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现将报告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取消监事会后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将审计委员会委员由 3 人增加至 5 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范英杰女士、高玉德先生、孙军先生，2 名非独立董事：丁仁国先生、苑芳川先生。其中，范英杰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会议 6 次，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5 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
		《关于向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4月17日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年5月19日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具保函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8月20日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9月21日	《关于注销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10月26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监督及工作评估职责。一是全程监督审计计划执行，与受聘的外部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审计范围、重点事项、时间安排及人员配置，明确年报审计、内控审计等核心工作的目标与要求；审计过程中，听取审计进展汇报，针对审计发现的重点事项，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进行充分论证，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二是客观评估审计工作质量，从审计团队的专业胜任能力、审计程序执行的充分性、审计证据获取的恰当性、审计意见出具的公允性等维度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年度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报告期内，外部审计机构能够独立、公正、勤勉地开展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对其年度工作表现予以认可。

2、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与监督职责，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要求，审定内部审计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与审计重点。同时，推动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协同联动，协调双方审计计划衔接、审计证据共享，提升审计工作的整体性与有效性。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在公司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提前介入并参与关键环节审核。委员会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听取管理层关于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汇报，重点审阅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重大关联交易、非经常性损益等关键事项。针对财务报告中的重大财务事项，委员会主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核实，审慎评估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与合理性，确保财务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委员会督促管理层对公司治理结构、业务流程、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全面自查，同时协调内部审计部门开展独立的内控测试与评价，重点关注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关键领域的内控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为公司稳健运营提供了坚实的内控支撑。

5、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对投资者有一定的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聘任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6、承接监事会职权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了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审计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稳步承接监事会监督职权，推动公司内部监督从“权力分立”向“功能融合”升级，保障了监督的专业性与实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效率，为公司合规稳健运营筑牢监督防线。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赋予的职责，高效统筹财务监督、内控评估、审计管理及监事会相关职权承接等核心工作，各项履职行为规范有序。委员会始终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出发点，通过参与财务报告审核、强化内外部审计协同联动、推动内控完善、深化监督职能融合升级等举措，有效防范化解经营管理中的各类风险，切实保障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持续优化和内控体系的稳健运行，为公司实现合规经营、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监督支撑和保障。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6日